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9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谨慎性原则，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规范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管理工作，明确各有关机构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务部财会〔200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的通知，并结合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系指在公司内部各有关机构为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共同办理的一项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条 合理确定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提取方法和坏帐损失的核销办法。

第五条 资产减值的范围包括：

- （一）金融资产减值
- （二）存货减值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四）固定资产减值
- （五）在建工程减值
- （六）无形资产减值
- （七）商誉减值

第六条 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损失的核销情况对外披露工作不在此范围内，而应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为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主要责任人，其职责如下：

（一）向股东大会提交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书面报告。

（二）审议并决定公司总经理提交的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书面报告；

（三）决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四）接受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主要执行者，其职责如下：

（一）责成公司有关部门在综合衡量确定企业环境、企业盈利能力、客户信誉程度调查的基础上拟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方法；

（二）向董事会提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书面报告；

（三）拟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报董事会；

（四）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有关提取和损失处理的决议。

第九条 分公司、子公司经理为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一般执行者，其职责如下：

（一）责成分公司、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向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相关的调查材料；

（二）责成分公司、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决议；

（三）拟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按分公司、子公司权限进行处理，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或备案；

（四）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对已核销的资产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股东大会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权力机构，其职责为：

（一）审议并决定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书面报告。

（二）审议并决定涉及有关董事人员的处理结果和意见。

(三) 听取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工作执行情况汇报，并作出评价。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监督机构，其职责如下：

(一) 列席董事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办法的会议或就相关议案进行适当监督。

(二) 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情况提供书面报告。

(三) 向股东大会提交对董事会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决议程序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作出评价的书面报告。

(四) 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在自主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方法时（包括修改原办法），应由公司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其必备内容是：提取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依据；提取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方法；提取的比例；提取的数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组织召开董事会就报告中的各项内容逐项审议表决。

第十四条 参加审议的董事人数需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一半以上。

第十五条 监事会至少应派一名监事列席董事会审议会议，并可发表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报告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方法被确认，并不得在某一会计期间随意变动，需要变动时，应在下一个会计期间通过上述程序才能变更。

第四章 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依据董事会确认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

第十八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或绝对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批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本部、子公司、分公司确需提取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资产时，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应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必备内容是：需计提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该事项形成的过程及原因、追踪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接到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报告后，董事长应适时组织召开董事会，对书面报告逐项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一半以上，表决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核销已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必备内容是：需核销数额、核销资产形成的过程和原因、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对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结果或意见；涉及的关联方偿付能力以及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列席董事会有关审议会议，对董事会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决议程序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并形成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四条 分公司不按公司规定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对分公司经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其重新按规定计提和核销。

第二十五条 对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不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对董事长提出口头警告，并责成其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不履行监督职能，或不向股东大会提交情况书面报告的，对监事会主席给予口头警告，并责成其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前三条涉及的人员累次违反本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行政处分和扣发奖金、工资等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